



REGULATION of Membership 會員 規範

版本：第 1.0 版

規範編號：REG_002

0.1 版修改日期：2015 年 4 月 18 日

0.2 版修改日期：2015 年 5 月 10 日

1.0 版修改日期：2015 年 5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發行對象：TRAA 各級別人員

撰寫：陳彥杰 (TRAA 第一屆理事主席)

編修：(TRAA 第一屆理事) 王亞夫、林志銘、吳宗憲、陳彥杰、黃元君、黃瀚輝、張家銘、盧作敏

監督：(TRAA 第一屆監事) 周莒民、陳道弘、陳奇錄

- A. 根據 TRAA 章程第二章第七條，TRAA 會員分成以下主要四種會員，分別執行 TRAA 所賦予/給予之相關權力/福利。
1. Individual Member (IM) 個人會員
 2. Association Member (AM) 社團會員
 3. Company Member (CM) 公司會員
 4. Sponsor Member(SM) 贊助會員
- B. TRAA 章程第二章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有相關會員之權利義務規範。
- C. 關於會員選舉權之補充說明：
1. 每一種會員為一權，亦即投票時具有一票之權力。贊助會員無選舉權。
 2. 個人會員(IM)可投票選舉 TRAA 理事及監事，但不具備選舉 TRAA 各工作委員會之委員與主席之權力。個人會員所選舉出之理事及監事將代表所有會員行使各委員會選舉及監督之職。
 3. 社團會員(AM)與公司會員(CM)可投票選舉各 TRAA 工作委員會之委員與主席，但不具備選舉 TRAA 理事及監事之權力。社團會員及公司會員乃屬機關團體，針對各委員會所做之決策有直接相關性，對於會務之投入將可委由公司代表加入個人會員行使之。
- D. 會員資格
1. 個人會員：年滿二十歲之個人。
 2. 社團會員：登記有案之台灣或海外公司、人民社團、法人、基金會，或未登記有案但符合良善本意成立之團體組織等。社團會員不接受個人名義申請。

3. 公司會員：足具證明執行高空作業登記有案或合法設立之台灣或海外公司、行號。公司會員不接受個人名義申請。
 4. 贊助會員：不限年齡之個人或公司、行號、人民社團、法人、基金會、符合良善本意成立之團體組織等。
- E. 凡具備資格之公司會員(CM)，若符合以下相關條件，可申請成為 TRAA 訓練會員公司(Training Member Company)，執行 TRAA 各級訓練並接受 TRAA 考官評核其訓練課程。
1. 此公司至少擁有一位 TRAA L3/I 全職職工。(全職職工之定義：公司負責人、股東、被此公司會員投保具備當地政府法令勞工保險及醫療保險者)
 2. 足具長期使用，並依 TRAA 繩索技術訓練場地規範通過第三方驗證合格之繩索技術訓練場所。(繩索技術訓練場相關規範請參考 REG-XXXXX)
 3. 每三年須接受並通過 TRAA 訓練場所第三方公正機構(Third-Party Auditor)針對訓練場所之審核。
 4. 訓練會員公司(Training Member Company)屬於公司會員旗下所屬機構，無額外投票權。
- F. 凡具備資格之公司會員(CM)，若符合以下相關條件，可申請成為 TRAA 工程會員公司(Operation Member Company)，於工程現場依 TRAA 規範進行工作。
1. 此公司至少擁有一位 TRAA L3/M 全職職工。(全職職工之定義：公司負責人、股東、被此公司會員投保具備當地政府法令勞工保險及醫療保險者)
 2. 工程作業依 TRAA 作業規範進行。(工程作業規範請參考 REG-xxxxx)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每三年須接受並通過第三方公正機構(Third-Party Auditor)之審核。
 4. 工程會員公司(Operation Member Company)屬於公司會員旗下所屬機構，無額外投票權。
 5. 鑑於 TRAA 一開始並無 L3/M，因此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只要會員公司進行申請即可擁有工程會員公司資格(Operation Member Company)，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所有工程會員公司(Operation Member Company)必須擁有 L3/M 才可保有其資格。
- G. 會員權益
1. 個人會員：根據 TRAA 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條，個人會員具有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理事監事，以及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被選舉成為 TRAA 各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主席。瀏覽與下載 TRAA 技術規範文件。接收 TRAA 主動寄發會務及技術相關資訊。
 2. 社團會員：選舉、罷免各委員會委員。瀏覽與下載 TRAA 技術規範文件。接收 TRAA 主動寄發會務及技術相關資訊。接受 TRAA 技術輔導。免費指定代表參與 TRAA 舉辦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
 3. 公司會員：選舉、罷免各委員會委員。瀏覽與下載 TRAA 技術規範文件。接收 TRAA 主動寄發會務及技術相關資訊。接受 TRAA 技術輔導。免費指定代表參與 TRAA 舉辦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成立訓練會員公司(Training Member Company)或/及工程會員公司(Operation Member

Company)。

4. 贊助會員：瀏覽與下載 TRAA 技術規範文件。接收 TRAA 主動寄發會務及技術相關資訊。接受年度頒獎表揚。

H. 會費：根據 TRAA 章程第五章第三十條規範

1. 入會費

- 1-1. 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1-2. 社團會員：新台幣 1,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1-3. 公司會員：新台幣 1,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1-4. 贊助會員：無。

2. 常年會費

- 2-1. 個人會員：新台幣 1,2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2-2. 社團會員：新台幣 6,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2-3. 公司會員：新台幣 10,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2-4. 贊助會員：至少新臺幣 30,000 元以上。

I.

以下空白